

# 論消費券

●邱俊榮／中央大學經濟學系教授、管理學院副院長

2008年9月，美國雷曼兄弟倒閉所引發的金融海嘯席捲全球，各國為了挽救低迷的經濟情勢，投注大筆經費，試圖刺激消費與生產。此次金融風暴更使原已低迷的台灣經濟雪上加霜！台灣自五二〇馬政府上台以來，各項經濟數據明顯惡化，在8月底時，馬英九率先承認他所提出的「六三三政策」無法在近期內達成，必須等到八年後的2016年！須知此時全球金融海嘯尚未開始，而台灣股票市場指數已幾近腰斬，絕不能「牽拖」是全球性問題！此時行政院急就章地端出證券交易稅減半的措施，決策過程反覆草率，令人怵目驚心！「六三三政策」的目標原本希望是經濟成長率可以達到失業率的兩倍，但馬政府上台不到一百天，經濟成長率已幾乎低於失業率，形成「死亡交叉」。

全球金融海嘯爆發，台灣的經濟表現離六三三的政策目標越來越遠。10月份公布的9月份失業率為4.27%，較8月份不跌反升。一般而言，經過7月與8月份的畢業求職期後，9月份的失業率必然降低。9月份失業率不降反升的現象已警示了經濟情況嚴重惡化的開端。11月份公布的10月份失業率提高到4.38%，失業問題確定惡化。

事實上，自馬政府5月份上台以來，許多經濟學家已看到政府決策反覆草率、無法掌握經濟情勢演變的狀況。在經濟不斷惡化之時，民進黨早已提出「退稅救經濟」的主張，無奈政府高低階官員們異口同聲一致反對抗拒，失去維持經濟動能的先機。直到9月份實質經濟已開始惡化，官員們仍短視地只關心股市衰退的情形，光是證交稅減半政策，在輿論撻伐、內閣官員不同調的爭議中，仍然草草通過。此一事件，使得輿論對政府的判斷及決策能力徹底失去信心！馬政府一直到了10月底，見到9月份失業率不降反升後，才真正理解台灣經濟惡化之嚴重，一再重演挑燈夜戰端出政策的情形。此時的馬政府已經礙於顏面，不好意思再提民進黨的退稅主張。

原本馬政府規劃的經濟方針，係透過「十二項愛台建設」與「兩岸開放」來作為提升長期經濟成長的藥方；而針對5月份上台以來的「短期」不景氣，則採取「擴大內需」與後來應急的「振興經濟方案」，奢望2008年底就能收刺激景氣之效。上述政策，都是在短短一兩個月前，大家耳熟能詳的政策。但11月起，經濟情勢惡化嚴重，上述政策不是還未見發包落實，就是毫無影響效果。才不到幾個月的時間，連政府官員都已不大談論上述政策，民眾更已印象模糊！負責規劃政策的經建會於是又趕緊丟出刺激消費的「消費券」政策，期能收短期刺激生產與消費之效。

經建會擬定透過發給每位民眾三千六百元消費券、總數達八百二十五億新台幣的方式，宣稱可以藉由擴大消費，使經濟成長率因此增加0.64個百分點。消費券政策所引發的討論極為熱烈，正反評價皆多，無論實際成效為何，都一定程度達到了「創造新話題」、「轉移民眾心情與注意力」的效果。但令人擔心的是，消費券最終也就只能有「創造新話題」、「轉移民眾心情與注意力」的效果而已！

無可否認的，全球經濟復甦的關鍵在於消費與生產的提升，各國政府也無不在此一方面招數盡出。新科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克魯曼更主張此時無需考慮債留子孫的問題，先解決眼前的問題再說。雖然克魯曼的說法不無爭議，但面對燃眉之急，各國政府也只能使出渾身解數來刺激消費與生產。但兩三個月以來，包含曾經採取過消費券政策的日本在內，除了台灣之外，還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採取消費券政策。這不禁令人好奇，到底是我們的政府官員遠較各先進國家的官員們聰明？還是各國的官員們比我們的官員笨？為什麼政府號稱刺激消費與生產效果良好的政策，卻沒有其他國家想到，或起而效法？為什麼曾經是國民黨政府時代財經國師的王作榮先生會痛批此一政策全然無效？

12月5日，立法院快速三讀通過「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凡明年3月底前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國民都可以領取三千六百元的消費券。加上行政費用，總預算達八百五十七億。用八百多億元即可產生抵擋世紀僅見的金融海嘯效果嗎？是否過於天真？我們可以由以下幾點來檢視消費券政策的有效與否。

一、台灣每年的國內生產毛額（GDP）中，消費支出占超過六成，約為八兆元。消費券的消費支出金額為八百多億元，僅為台灣全年消費支出的百分之一。這還是最理想的狀況，即八百多億元全部為額外支出！經建會據此計算可以使得經濟成長率提升0.64個百分點。但這是幾乎不可能的事。首先，八百多億不但不可能全為額外支出，甚至連一半都不可能！根據日本1999年小淵惠三首相任內所實施的「地域振興券」經驗，實際達成的額外消費僅佔三成二，其餘六成八僅是取代原先就會發生的消費，效果不彰。有人說效果不彰的原因之一，是「地域振興券」印得太漂亮，一部分被民眾收藏了。如果如此，台灣不會有相同的情形嗎。再看看兩者的時代背景，「地域振興券」的主要目的在於減輕年輕夫婦育兒的經濟負擔，以提高國家總體生育率，以及減輕低收入高齡者的經濟負擔，最後才是振興活化地方經濟。日本當時並未面對嚴重的不景氣問題，「地域振興券」額外刺激消費的能力即已不彰，台灣目前面對的是極嚴重的不景氣，我們能夠預期消費券會有多大的刺激額外消費效果嗎？消費券倡議初期，即出現許多類似「包月換便當」的消費方式，這當然不會是「額外消費」。當政府還在徵求「使用消費券新點子」之際，失業潮一波波來襲，被解僱的員工們還有心情與想法去「額外消費」嗎？還有可能讓子女隨心所欲地去添購他們想要的非生活必需品嗎？特別是，消費券規劃可使用的期限很長，可以到9月底，這麼長的時間內，每一個人的生活必須基本消費絕對不只三千六百元，亦即消費券連用來支付基本所需都不夠，如何額外刺激消費。我們相信，使用

消費券，並將等額的金錢儲蓄起來以因應未來景氣的不確定性，絕對是許多人的選擇。

二、任何刺激消費的政策首重政策所帶來的「乘數效果」，即生產者因為消費增加而增加的所得，會進一步轉化為下一波的消費，如此遞延下去。消費券的性質為「移轉性支付」，即政府用錢之時，並無法產生第一波的生產效果，因為只是將錢移轉給人民而已，因此乘數效果本就較小。雖然全球各國目前積極採取的減稅或退稅政策也會有類似乘數較小的效果，但是消費券的乘數效果還會來得更小。試想，如果企業老闆拿到的是現金，他可以很容易地轉變成員工薪資、獎金，或支付原料成本；但如果是消費券，他恐怕不好意思直接當成薪水或獎金發放，更不容易用來支付原料貨款。最有可能的是，累積相當數量的消費券後，再一次到指定機構換成現金。如此一來，刺激消費與生產的速度必然減緩，乘數效果較小也就不足為奇了。經建會以消費券可以完全刺激額外消費為前提，並以過去的乘數效果來計算，得到可以使經濟成長率提升0.64個百分點的說法，實在是自欺欺人！如果消費券真的可以提升經濟成長率0.64個百分點，那為何經建會主委只承諾如果消費券無法使經濟成長率提升「0.32」個百分點就願下台負責？為何打了一半的折扣？更何況，明年的實際經濟成長率中，究竟有多少是消費券的效果，並無法驗證。即使到時候經濟成長率為負，官員也可以說消費券已讓它「負得比較少」了，又能如何？

三、有些人認為，印製、發放消費券的過程本身，即可以創造就業與產出，還會有這些額外提升經濟成長的效果。這更是似是而非的觀念。如果這樣有效，何不將消費券的面額訂為一元，那就可以印製八百多億張的消費券，刺激更多的生產！如果這樣的邏輯成立，何不把所有的橋樑摧毀重建！

台灣整體經濟景氣低迷的現象非常明顯，甫公布的11月份失業率提高到4.64%！各項稅收減少幅度甚大，甚至減收超過一半；從耐久財支出到平常的生活支出均有明顯衰退的情形。即使八百多億的消費券完全挹注到額外消費上，對經濟成長的效果也只是杯水車薪，更何況消費券的效果遠不及減稅或退稅，馬政府以通過消費券條例而沾沾自喜，就像辦喜事般地，官員天天有新花樣，真不知所由何來！

馬政府半年來因應經濟情勢的能力與作為，早已令人無法信任。此次消費券案由構想、規劃到執行，更讓我們看到決策的紊亂與政府威信的傷害。經建會由最初的宣稱排富、只能在有開發票的商店消費、不能搭計程車到後來的全盤推翻，朝令夕改！直到現在還不斷宣稱「不可找零、找零違法」、「不可先消費後抵券，否則違法」、…，但當我們看到「小黃司機表示可找零」、「京華城推出先消費後抵券效果良好，擴大推出第二波」等新聞就與官員宣稱違法的新聞並列在報端的時候，真令人想說：「就來抓抓看啊，看你抓得到嗎？」我們的內閣號稱博士內閣，財經官員多的是經濟學博士，難道連這種無法執行、明白至此的事都不清楚嗎？難道真的是如越來越多人認為的，是關在學術象牙塔裡治國、不知民間疾苦嗎？看在眼裡，只能說政府原應提供給人民的信賴感、安全感正在一點一點流失。我們看到的是，人民越來越不相信政府說的與做的，只能自謀生路。◆